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〇年第4季度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6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89,587,179.40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金融地产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金融地产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金融地产行业相关的股票，金融行业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房地产行业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存托凭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普通债券投资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2	011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份)	89,585,055.00	2,124.40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报告期(2020年10月01日-2020年 12月31日)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报告期(2020年10月01日-2020年 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86,686.64	22.63
2. 本期利润	11,757,699.01	96.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1	0.04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929,466.54	3,270.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96	1.539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9日起增加C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9%	1.24%	4.42%	0.95%	2.27%	0.29%
过去六个月	17.61%	1.58%	11.46%	1.34%	6.15%	0.24%
过去一年	14.65%	1.58%	1.33%	1.27%	13.32%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96%	1.50%	29.32%	1.18%	24.64%	0.32%

(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分级生效日起至今	3.06%	0.98%	2.33%	0.88%	0.7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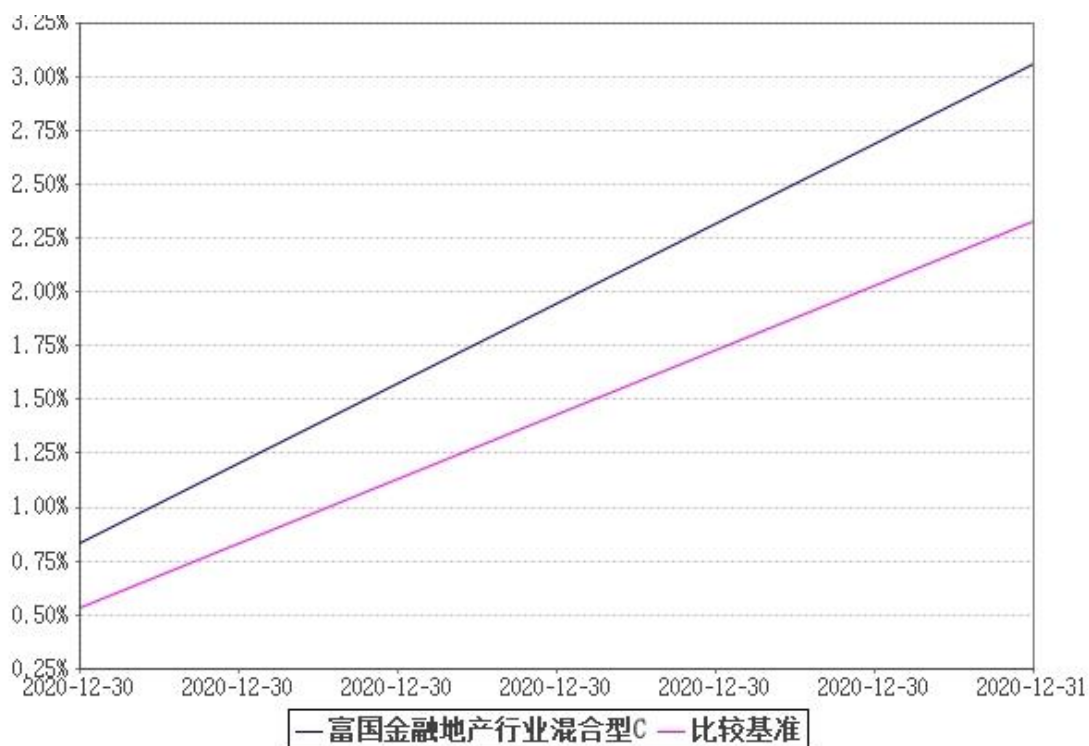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27	—	10.7	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秘书，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分析师；自 2018 年 1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起任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富国

					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四季度以来，中国宏观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稳增长政策稳步推进。本基金坚持价值导向，寻找业绩与估值匹配的相关标的，适度增加了保险行业龙头个股的配置，集中在业绩确定性较高的标的。四季度以来，本基金保持了合理的仓位水平，适当地增加了行业分散的程度，考虑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恢复的前景，适度增加了保险行业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6.69%，C级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4.42%，C级为2.33%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491,090.50	79.11
	其中：股票	117,491,090.50	79.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86,330.59	16.89
7	其他资产	5,937,578.00	4.00
8	合计	148,514,999.09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4,020,665.47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0.16%；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06,039.94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1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1,798.61	0.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02.1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536.14	0.02
J	金融业	93,808,370.24	68.01
K	房地产业	8,210,078.00	5.9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264,385.09	74.8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206,039.94	0.15
金融	14,020,665.47	10.16
合计	14,226,705.41	10.3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5	中金公司	176,943	13,154,821.05	9.54
2	300059	东方财富	423,340	13,123,540.00	9.5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4	13,047,347.92	9.46
4	002142	宁波银行	350,258	12,378,117.72	8.97
5	01299	友邦保险	124,600	9,963,016.00	7.22
6	601577	长沙银行	791,100	7,531,272.00	5.46
7	601601	中国太保	193,086	7,414,502.40	5.38
8	000656	金科股份	1,018,600	7,221,874.00	5.24
9	600926	杭州银行	475,400	7,092,968.00	5.14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22,800	6,736,836.00	4.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公司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杭州银行”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挪用入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由于存在：虚增存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股权投资领域；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重不审慎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225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由于存在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

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等 5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长沙银行”的发行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为身份不明的开户申请人开立账户并提供账户身份信息验证服务；（2）账户可疑交易监测不到位；（3）线上正常开立的 II 类户中部分账户留存影像资料不完整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做出警告并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长银罚字〔2020〕第 1 号）；由于存在未将主要股东的关联方纳入该行的关联方，导致该行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62 号）；由于存在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64 号）；由于存在个人消费贷款贷款三查不实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70 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6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94,45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28,773.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8.39
5	应收申购款	111,55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37,578.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995	中金公司	1,714,383.21	1.24	新股限售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中金公司（股票代码 601995）公允价值为 13,154,821.05 元，其中新股限售股票部分公允价值为 1,714,383.21 元，剩余部分为正常流通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767,179.9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411,859.25	2,124.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593,984.2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585,055.00	2,124.40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105,280.45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669.34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105,949.7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5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12-3 0	669.34	1,000.00	—
合计			669.34	1,000.00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 至 2020-11-05	40,517 ,402.4 0	—	27,394 ,698.9 9	13,122,703 .41	14.65%

	2	2020-10-01 至 2020-12-31	37,625 ,964.2 3	-	12,490 ,906.5 4	25,135,057 .69	28.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同时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